**项目需求说明**

**一、技术响应说明**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对比，若有不同，则须提交《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并在表内明示偏离的部分并说明。

**二、项目需求**

1.本次通过招标拟聘1-2家招标代理机构（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中选一家代理机构；有效投标人为4家及以上的，中选2家代理机构），为南通市启秀市北初级中学、南通市天生港学校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2.入聘单位负责招标（采购）代理事务，包括：

（1）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如需）；

（2）编制招标文件（包括公开招标或其他形式的招标）、项目需求和采购计划文件（集采项目）；

（3）熟悉苏采云系统及相关对接工作；

（4）在指定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5）如采用资格预审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组织进行资格预审；

（6）组织开标、评标事务；

（7）在指定平台发布中标公示；

（8）草拟合同；

（9）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0）与采购（发包）有关的其他事宜等工作，包括办理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备案等手续；

（11）接受委托单位咨询，并就相关招标（采购）的政策和依据等提供书面咨询报告；

（12）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质疑、投诉事宜。

**三、人员要求**

1.安排相对固定专业人员进行服务，专业人员需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本项目至少配备专业人员3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招标文件编制专业人员至少2名）；

2.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过政府采购相关培训及资质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开标及评审现场的现场组织工作；

3.招标文件编制专业人员具有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管理系统打印的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牌。

**四、入选聘用单位的考核要求**

1.接受签约单位的日常考核和管理。

2.学校将对入聘代理机构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以上按照合同约定续签。

**3.如入聘代理机构在聘期内出现以下情况，则学校将取消其代理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1）代理活动不积极、无故不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应代理工作的，经招标人3次（含）通知（包括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仍不能整改到位的。

（2）私下接触供应商（投标人），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与供应商（投标人）相互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或因保密制度不健全，造成泄密行为，使交易活动无法进行的。

（4）由于代理机构工作失误，给招标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不良影响的。

（5）拒绝接受或不配合学校开展的调查、工作检查、考核，或在调查、工作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阻碍或不配合主管部门对交易投诉的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

（7）**不按照代理费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费的。**

（8）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违法违纪的行为。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报价代理服务费按江苏省招投标协会的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收费指导价规定，在此基础上自报折扣不高于65%（含）有效折扣报价，其余按无效标处理。其中中标价50万元以下的项目，折扣基数为2000元。

2.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需在采购文件中列明，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给代理机构。

3.若同一项目，或分标段项目的同一标段确定两家及两家以上中标人的，代理费由所有中标人均摊。

4.若因流标而产生的二次或多次招标，招标代理单位不得重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评审专家费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件标准执行，由采购人支付。

6.非电子标收取资料费的，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打印、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六、项目周期要求**

服务时间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由学校与入聘单位签订。

**七、投标须知**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采购项目，按照采购单位管理制度执行。